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函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126之5號
傳真：9217316
聯絡人：洪慧琦
聯絡電話：9229152
電子郵件：recheal@mail.mkpor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馬航字第111500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行動電源、遙控飛機、雷射光束、禁養飛鴿、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1115000570-0-0.jpg、1115000570-0-1.jpg、1115000570-0-2.jpg、1115000570-0-3.jpg、1115000570-0-4.jpg)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飛航安全相關規定及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電子用品人手一機，鋰電池、及行動電源為出門旅遊必備，請協助宣導鄉親搭機時鋰電池、及行動電源必須隨身攜帶上機，禁止放置托運行李（附件一）。
- 二、許多民眾喜以遙控飛機空拍景色，但遙控飛機空拍活動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有增加趨勢，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目前各航空站已建置機場附近適合施放空拍機及空拍機易侵入之脆弱處地點，請加強對脆弱處地點之管理並協助周邊民眾宣導相關規定，並請其協助有發現空拍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附件二）。
- 三、近年來澎湖地區廟會常以雷射光束來為活動造勢，雷射光的高強度光束能量，具有殺傷力，如果對著飛機照射，將影響駕駛員對飛機的操控作業(附件三)。

四、鳥擊意外易造成機體受損，影響飛航安全，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以減少意外之發生（附件四）。

五、天燈、汽球、煙火、遙控飛機，這些物體經過飛機撞擊或被發動機吸入，容易造成飛機的損壞而影響飛航安全，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施放上述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向民航局申請核准（附件五）。

正本：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馬公市烏坎里辦公處、馬公市興仁里辦公處、湖西鄉太武村辦公處、湖西鄉西溪村辦公處、湖西鄉隘門村辦公處、湖西鄉紅羅村辦公處、湖西鄉成功村辦公處、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

副本：

